106年度宜蘭縣社會福利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計畫

1. 目的：
2. 協助推動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，強化引導民眾因應社會需求議題投入志工服務，發揮志工服務之動能。
3. 藉由志工教育訓練，增進志工對志願服務的相關知能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。
4. 辦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5. 訓練梯次及時間、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課程 | 時間 | 地點 |
| 1 | 基礎訓練 | 106/10/23(星期一)08:00-17:30106/10/24(星期二)08:00-12:00 | 宜蘭社區大學 |
| 特殊訓練 | 106/10/24(星期二)13:30-17:30106/10/25(星期三)08:00-17:30 |

1. 研習對象及人數

對象：宜蘭縣內國、高中學生及家長有意成為志工者或已擔任志工但尚未取得「志願服

 務紀錄冊」者優先。

人數：每梯次招收150名

1. 課程內容

| ※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 講師 |
| 志願服務倫理 | 2 | 內聘講師 |
|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| 2 | 外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 | 2 | 內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的內涵 | 2 |
|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2 |
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2 | 外聘講師 |

| ※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 講師 |
| 社會福利概述 | 2 | 外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介紹 | 2 |
|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| 2 | 內聘講師 |
| 人際關係 | 2 | 外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| 2 |
| 綜合討論 | 2 | 內聘講師 |

106年度宜蘭縣社會福利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

壹、辦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貳、辦理時間：106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8：00-17：30

 106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8：00-12：00

 106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-17：30

 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8：00-17：30

共計24小時

參、辦理地點：宜蘭社區大學(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4樓會議室，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）。

肆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(星期四)止，向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報名，額滿為

 止，洽詢電話：9328822分機120鍾總幹事、分機119李團長。

 傳真報名：請完整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一)後傳真至03-9328522

 (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)

附件一：**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報名表**（請攜帶2吋半身照片1張）

**單位： 聯絡人： 手機： Mail：**
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電話/手機** | **課程** | **餐飲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□基礎□特殊 | □葷□素 |
| 2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□基礎□特殊 | □葷□素 |
| 3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□基礎□特殊 | □葷□素 |
| 4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□基礎□特殊 | □葷□素 |
| 5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□基礎□特殊 | □葷□素 |

 **※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增加。**

**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、特殊訓練課程表**

| ※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 講師 |
| 志願服務倫理 | 2 | 內聘講師 |
|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| 2 | 外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 | 2 | 內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的內涵 | 2 |
|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2 |
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2 | 外聘講師 |

| ※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 講師 |
| 社會福利概述 | 2 | 外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介紹 | 2 |
|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| 2 | 內聘講師 |
| 人際關係 | 2 | 外聘講師 |
|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| 2 |
| 綜合討論 | 2 | 內聘講師 |

**※附註：**

1. **相關訊息可上社會處網站(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)最新消息查詢相關訊息。**
2. 本訓練供應午餐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3. 名額收150名，報名後不克出席之學員，請開課3日前由單位代表與本處聯絡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4. 參訓學員請準時報到、不早退，以建立志工良好責任習慣，全程參與者即頒發結業證書。
5. 開課前如遇颱風來襲通知，請學員自行注意縣府公告。若公告開課當天為停班或停課，為安全起見，該天課程取消，不另行通知。